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江汉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副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宋菁女士兼任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宋菁女士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根据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嘉联支付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求，嘉联支付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有利于保障嘉联支付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避免流动资金风险的需要，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经营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开展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独立董事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刘祥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效率。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孙红伟女士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孙红伟女士具备担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能力，符合任职资格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红伟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八、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贾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贾巍女士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经济方面的工作经验，有能力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本次提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转让金服技术 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转让金服技术7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年 月 日